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 620/E443/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以確保本澳居民的就業權利。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一直持續監察《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同時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展開聯合巡查行動，倘證實存有非法工作的情況，本局必定依法追究相關人士的行政違法責任。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對於僱主違反該法律有關非法工作的規定，違法僱主會被科處罰款，同時可被科處廢止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附加處罰。而附加處罰的科處，按照上述法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應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以及在僱員受違法行為的損害的情況下，按受損害僱員的數目等因素而適度科處。為此，對於每一違法行為，本局均會依據上述法律規定並因應個案的情節而作出具體考量，並按照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在法定幅度內訂定罰款的金額。至於是否對違法者科處附加處罰，本局現時主要會視乎違法行為涉及的人數、行為人是否重犯、其故意程度，以及違法行為有否對他人造成損害等多項因素作出綜合考慮。對於質詢提及的附加處罰數字，均是慎重地綜合考慮相關因素而作出的。

另外，《聘用外地僱員法》自 2010 年 4 月生效至今已滿九年，特區政府認同該法律中有關非法工作的行政處罰規定有作出修訂的需要，而本局亦已開展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相關處罰規定的研究工作，當中包括與特區其他法律的比較分析、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等，以及檢視《聘用外地僱員法》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訂的行政處罰是否存在調整空間，包括如調升罰款金額的上限，又或增設累犯規定，以及增設加重處罰的情節等等，以增加有關法律的阻嚇性。現階段，本局已完成初步的分析研究，隨即會啟動草擬修訂《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文本的工作，從技術層面考慮，預計有關草擬法案文本的工作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